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

保险合同

无锡市民政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合同

甲方：无锡市民政局、无锡市梁溪区民政局、无锡市锡山区民政局、无锡市惠山区民政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功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签订如下保险合同：

一、投保险种

甲方向乙方投保“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该险种已由乙方向银保监会报备。

二、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贰年，即 2026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分为两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周期完成，每个保险周期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首个保险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第二个保险周期为 2027 年 4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3月31日二十四时止。第二年保险单截止日期超过本项目中标合同期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截止日为准。

三、保障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对象为市区范围内在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站）接受服务的老年居民，以及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站）的工作人员。

“接受服务的老年居民”是指在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站）内接受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的无锡市户籍居民。

“工作人员”是指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站）聘用的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专职人员。

四、保险费用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费标准：对依法批准成立且正常运营的街道（镇）、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每个机构每年150元的标准投保。保险费总额以实际投保机构数确定。根据2025年底数据，梁溪、锡山和惠山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398 家。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保险周期保险费用，各区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数量，于招标完成后30天内完成投保，并支付保费的50%；经汇总统计后，市民政局于乙方提交承保相关材料后，2027年5月底前向乙方

支付市级补贴部分保费。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保险周期保险费用，各区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数量，于 2027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投保，并支付保费的 50%；经汇总统计后，市民政局于乙方提交承保相关材料后，2028 年 5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市级补贴部分保费。

五、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无锡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的险种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条款名称以最终中标单位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

六、保险责任

（一）凡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接受各种功能性服务及活动的老年人，因意外或由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疏忽、过失或照护不当，造成老年人人身伤害，应由上述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在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人员在从事护理服务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在上下班途中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害，应由上述服务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在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1 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服务

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

2 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特别约定根据当年度赔付情况，下一年度保费再进行相应调整。

七、赔偿标准

1、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91000-130000 元/人/次；

2、死亡丧葬费赔偿限额为 26000-52000 元；

3、残疾器具费赔偿限额为 5200-7800 元；

4、骨折赔付金赔偿限额为 2600-5200 元；

5、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26000-52000 元；

6、住院补贴赔偿限额为 4550-8450 元。

免赔额：本项目不设免赔额

八、保险服务

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制度建设与服务工作。

九、一般条款

（一）保险手续办理和赔付

1. 甲方同意发生事故赔案时，由出险人直接向乙方索赔。乙

方按照索赔委托书进行理赔并将赔款直接赔付给出险人（发生重特大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

2．赔偿处理：保险公司接到保险对象的理赔申请后，对材料齐全、事实清楚，确属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的，应在30天内给付保险金；对需进一步调查的事故，按服务承诺作出理赔决定；对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作不予理赔的书面说明。保险公司同时将理赔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2.1 基本原则：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应予以配合；

2.3 发生事故后，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提交一份针对本次事故完成理赔工作所需经过的程序及需要的事故/损失证明材料；

2.4 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保险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至少50%的预付赔款。

2.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十、履约管理要求

乙方作为本项目保险人，除应严格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外，还须遵守以下履约管理要求：

理赔服务质量：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理赔处理。理赔决定（赔付或拒赔）应以书面形式规范、清晰地告知索赔人，并说明理由及依据。所有理赔案件的处理结果应按季度汇总报送甲方备案。

信息报告义务：**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运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机构清单及变动情况、保费收取情况、理

赔案件数量、类型、金额及处理进度、服务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于每季次月递交理赔资料，包括“保险理赔通知书”和“理赔调查报告”复印件。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如造成 3 人以上重伤或 1 人死亡）、群体性理赔纠纷或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事件时，应立即（1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初次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

资金管理要求：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理赔准备金充足，保证赔付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监管方式

为保障乙方履约，甲方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定期检查：甲方于每个保险周期结束后或项目结束后，组织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全面检查，包括查阅乙方服务记录、理赔档案、财务台账等台账资料。

不定期抽查：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的服务热线响应、理赔案件处理进度、服务团队在岗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

数据核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各类运营数据、报告进行核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原始凭证、系统记录等予以印证。

满意度调查：甲方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对参保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满意度匿名调查。

十二、服务的综合评估

为确保购买服务质量，甲方将在本项目结束后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考评结果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支付率挂钩，并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时直接进行扣减，具体如下：

评估结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分值	≥85	<85 且≥80	<80 且≥75	<75 且≥70	<70
市级补贴资金结算比例	全额结算	扣减 1%并限期整改	扣减 2%并限期整改	扣减 3%并限期整改	扣减 5%并限期整改

考评结果实行书面告知制度，对考评分数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评估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对申诉作出的核查结论为最终考评结论。

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由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政府购买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请他人代为履行之费用、重新组织签约之费用、延期履行导致相关联合同延期而产生延期费用、主张权利之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必要

与合理开支等。

2.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据实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退出机制

（一）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下一名递补，乙方应及时做好交接手续。

（三）若乙方及递补单位皆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十六、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方各两份。

甲方：无锡市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3月27 日

无锡市梁溪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无锡市锡山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无锡市惠山区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9 日

无锡市市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

保险合同

无锡市民政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无锡市市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保险协议

甲方：无锡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省政府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市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锡民规〔2024〕2号）等文件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保险适用范围

适用无锡市市区范围内依法登记运营并备案的各类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除外），实行“统一条款、统一费率、统一管理、统一保险服务”原则。

二、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贰年，即2026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3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分为两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周期完成，每个保险周期

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首个保险期限自2026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7年3月31日二十四时止，第二个保险周期为2027年4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3月31日二十四时止。第二年保险单截止日期超过本项目中标合同期的，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截止日为准。

三、保障对象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对象为中标范围内自愿参加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根据2025年底数据，梁溪、锡山和惠山区共有养老机构60家，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约0.66万人。

（二）关于“服务对象”

入住养老机构的下列“服务对象”不在本项目保险范围之内，并在保险单上明确注明：

1、非无锡市常住老人。

2、不满60周岁的入住人员。

3、重度精神障碍的入住老人。

4、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入住老人。

各养老机构在投保时，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四类入住人员信息（乙方承保时不再进行信息甄别，如上述四类人员信息未提供给乙方，或信息不真实，老人出险时将不给予理赔并退保）。

（三）实名制投保

养老机构在投保时，对入住老人（即服务对象）实行常住人

口实名制投保。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养老机构和入住人数，剔除上述不在保险范围内的“服务对象”后进行承保。

（四）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负责中标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承保理赔等业务。

四、保险费

（一）保费标准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保费标准为每位入住老年人100元/年标准计算。

（二）补贴办法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实行“先由机构缴纳部分保险费后申请政府补贴”的办法，即投保人（养老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入住老人数量，在与乙方签订协议后按本项目保费标准的30%（即每人30元）自筹资金缴纳保险费后，再由乙方对全市所有养老机构投保人数进行汇总后，向甲方申请享受市福彩公益金给予的保险费70%的补贴（即每人补贴70元），未参加无锡市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不得申请享受市福彩公益金补贴。

（三）保费结算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保险周期保险费用，各养老机构于招标完成后30天内完成投保，并向乙方支付保费的30%；经汇总统计后，市民政局于乙方提交承保相关材料后，

向乙方支付市级补贴部分保费。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保险周期保险费用，各养老机构于相应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保费的 30%；经经汇总统计后，市民政局于乙方提交承保相关材料后。市民政局收到中标单位申请保费支付材料后，2028 年 5 月底之前支付保费总额中市级补贴部分。

（三）年度内保险费不作调整

每一保险年度的保险期间，无论养老机构的投保人数增减，保险费不作调整。

（四）养老机构停业

保险期间内养老机构停业的，自停业之日起退保，保险生效期间保费按照承保公司短期费率计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退保时养老机构自负的保费退至养老机构，市级补贴的多余保费由保险公司清算后充抵区域内其他养老机构当年新增养老机构。

五、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六、保险责任

（一）主条款保险责任

在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承保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保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养老服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的。

2. 在保单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导致服务对象遭受人身损害的情形：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服务对象给予经济补偿的。

3. 施救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

4. 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特别约定

1. 保险人同意，如果预计损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万元，保险人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进行抢险施救，但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有关实物证据及索赔单证。

2. 保险人同意，为保证案件的快速处理，对于损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万元的小额案件，若死亡、伤残、医疗费用等原

始凭证在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处理赔偿时已经留档不能分割的，该原始凭证复印件即可用于本项目理赔时作为依据凭证。

3.保险人同意，对于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可无需提供火灾事故消防证明材料。

4.保险人承诺，如果出现投标书中承诺的其他事项需要进行理赔的，保险人按投标书约定的标准予以赔付。

七、赔偿标准

（1）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自理老人16.8万元，半护理老人14.8万元，全护理老人12.8万元；

（2）死亡丧葬费赔偿限额：0.42万/人/次；

（3）残疾用具费用（仅限于国内产品）赔偿限额：2.1万/人/次；

（4）骨折赔偿限额：0.7万/人/次；

（5）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6万/人/次；

（6）住院补贴赔偿限额：42元/天，累计不超过180天；

（7）施救费用赔偿限额：70万元/次；

（8）法律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以实际赔偿金额的10%为上限。

八、保险服务

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制度建设与服务工作。

九、一般条款

（一）保险手续办理和赔付

1、甲方同意发生事故赔案时，由出险人直接向乙方索赔。乙方按照索赔委托书进行理赔并将赔款直接赔付给出险人（发生重特大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

2、赔偿处理：保险公司接到保险对象的理赔申请后，对材料齐全、事实清楚，确属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责任范围的，应在30天内给付保险金；对需进一步调查的事故，按服务承诺作出理赔决定；对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作不予理赔的书面说明。保险公司同时将理赔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2.1 基本原则：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甚至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2.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应予以配合；

2.3 发生事故后，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提交一份针对本次事故完成理赔工作所需经过的程序及需要的事故/损失证明材料；

2.4 当确定事故责任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估计损失金额，保险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至少50%的预付赔款。

2.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

拖延甚至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十、监管方式

为保障乙方履约，甲方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定期检查：甲方于每个保险周期结束后或项目结束后，组织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全面检查，包括查阅乙方服务记录、理赔档案、财务台账等台账资料。

不定期抽查：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的服务热线响应、理赔案件处理进度、服务团队在岗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

数据核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各类运营数据、报告进行核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原始凭证、系统记录等予以印证。

满意度调查：甲方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对参保养老机构进行服务满意度匿名调查。

十一、服务的综合评估

为确保购买服务质量，甲方将在本项目结束后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考评结果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支付率挂钩，并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时直接进行扣减，具体如下：

评估结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分值	≥85	<85 且≥80	<80 且≥75	<75 且≥70	<70
市级补贴资金结算比例	全额结算	扣减 1%并限期整改	扣减 2%并限期整改	扣减 3%并限期整改	扣减 5%并限期整改

考评结果实行书面告知制度，对考评分数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评估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对申诉作出的核查结论为最终考评结论。

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由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政府购买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作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附加险，其综合评估工作与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综合评估一同开展。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退出机制

（一）本项目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二）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第二名递补，乙方应及时做好交接手续。

（三）若乙方及递补单位皆因违反合同约定，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项目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请他人代为履行之费用、重新组织签约之费用、延期履行导致相关联合同延期而产生延期费用、主张权利之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必要与合理开支等。

2.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

严重不良影响并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据实赔偿。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无锡市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9 日

无锡市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

保险协议

无锡市民政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无锡市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协议

甲方：无锡市民政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省政府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市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锡民规〔2024〕2号）等文件规定，提高养老机构和入住老人抵御意外风险及善后处置能力，有效解决入住老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险服务协议：

一、适用范围

适用无锡市市区范围内依法登记运营的各类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除外），实行“统一条款、统一费率、统一管理、统一保险服务”的原则。

二、投保人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对象为市区范围内参加综

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中，年满60周岁、与养老机构签订养老服务协议并自愿参保的老年人。根据2025年底数据，梁溪、锡山和惠山区内养老机构入住老人约0.66万人。

三、被保险人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人为市区自愿参与本项保险的入住老人（或家属），同为被保险人。

下列四类对象不在本项目保险范围之内，且不接受本意外险投保申请：

（一）非无锡常住老人

（二）不满60周岁的入住人员

（三）重度精神障碍的入住老人

（四）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入住老人

四、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负责无锡市市区养老机构的承保理赔等业务服务。

五、保费与补贴

（一）保费标准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标准以一个保险周期每人每份70元，不满一个保险周期的按保险月费率计算。其中投保老人自费支付每人每份55元，政府补贴每人每份15（补贴15元为限）。每人每个保险周期限补贴一份。

（二）补贴办法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行“先由入住老人个人缴纳部分保险费，后申请政府补贴”的办法，即投保人（入住老人）在与乙方签订协议后按每人55元的标准缴纳保险费后，再由乙方对中标区域内的所有养老机构投保人数进行汇总后，向甲方申请享受市福彩公益金给予的保险费即每人补贴15元的补贴。

（三）保费结算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保险周期保险费用，投保人于招标完成后30天内完成投保，并向乙方支付个人承担部分保费55元；经汇总统计后，市民政局于乙方提交承保相关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市级补贴部分保费。

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保险周期保险费用，投保人于招标完成后30天内完成投保，并向乙方支付个人承担部分保费55元；经汇总统计后，市民政局于乙方提交承保相关材料后。市民政局收到中标单位申请保费支付材料后，2028年5月底之前支付保费总额中市级补贴部分。

六、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名称以最终中标单位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备的条款名称为准。

七、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

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死亡、伤残：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保单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三）住院津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在总给付日数内按照保单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四）看护津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间内入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保险人在总给付日数内按照保单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看护津贴保险金。

（五）救护车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的保险金额内，按实

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

八、保险方案

意外身故保险金：7 万元/人；

其中分项赔偿限额如下：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按伤残程度赔付，最高限额 7 万元/人；

（二）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 700 元，每次事故免赔限额 100 元，最高限额 4200 元/人；

（三）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70 元/天，累计不超过 30 天；

（四）意外看护津贴保险金：70 元/天，累计不超过 30 天；

（五）意外救护车费用补偿：累计限额不超过 700 元。

九、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三）保密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十、监管方式

为保障乙方履约，甲方将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管：

定期检查：甲方于每个保险周期结束后或项目结束后，组织对本项目运营情况的全面检查，包括查阅乙方服务记录、理赔档案、财务台账等台账资料。

不定期抽查：甲方有权随时对本项目的服务热线响应、理赔案件处理进度、服务团队在岗情况等进行随机抽查。

数据核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各类运营数据、报告进行核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原始凭证、系统记录等予以印证。

满意度调查：甲方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对参保养老机构进行服务满意度匿名调查。

十一、服务的综合评估

为确保购买服务质量，甲方将在本项目结束后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考评结果与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支付率挂钩，并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结算时直接进行扣减，具体如下：

评估结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评估分值	≥85	<85 且≥80	<80 且≥75	<75 且≥70	<70

老人意外(平安)

市级补贴资金结算比例	全额结算	扣减 1%并限期整改	扣减 2%并限期整改	扣减 3%并限期整改	扣减 5%并限期整改

考评结果实行书面告知制度，对考评分数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评估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对申诉作出的核查结论为最终考评结论。

综合评估实施方案由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政府购买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作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附加险，其综合评估工作与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综合评估一同开展。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请他人代为履行之费用、重新组织签约之费用、延期履行导致相关联合同延期而产生延期费用、主张权利之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必要与合理开支等。

2.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据实赔偿。

十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各养老机构与乙方签订的正式保单的补充，正式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二）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无锡市民政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 年 3 月 21 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3 月 19 日